

2012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社會創新：後全球化」

一般論文

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

本文為初稿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引用

巫麗雪 \*\* 蔡瑞明 \*\*\*

---

\* 本論文發表於 2012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社會創新：後全球化」11/24~25/2012，台中：東海大學。本文尚為初稿，請勿引用。

\*\* 巫麗雪，東海大學「全球環境暨永續社會發展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Email: [lihsuehwu@mail2000.com.tw](mailto:lihsuehwu@mail2000.com.tw) Phone: 04-23590121 ext 36005

\*\*\* 蔡瑞明，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Email: [rmtsay@thu.edu.tw](mailto:rmtsay@thu.edu.tw) Phone: 04-23590121 ext 36314

## 穿梭於父母與自我之間：

###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 摘要

父母影響子女行為對大多數人而言是想當然耳的說法，但是在一個擺脫父母強權的現代社會中，父母對子女的影響過程將是一個更隱晦且棘手的社會議題。於是揭開此渾沌不清的過程、清楚解釋此因果機制是學術研究所企盼，更是本文的基礎關懷。本文基於社會階層領域對此議題的關懷，探討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主要聚焦於討論父親、母親的教育成就的影響、及此影響力的時代變遷；第二，以擇偶方式反映父母參與子女配偶選擇的程度，分析擇偶者與其父母在面對婚姻決策時各自所擁有的資本對婚姻行為的影響，藉此說明擇偶者與其父母相互協商的過程；最後，連結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婚姻配對的因果解釋，試圖與過去的研究對話。

本文發現父親、母親在影響子女的配偶選擇上有不同的社會意涵，父親教育扮演促進子女向上通婚的橋梁，母親是擔負避免子女向下結婚的守護者。第二，女性比男性容易從父母的教育成就得益，男性在婚姻市場的優勢地位需要依賴個人成功的代間流動。第三，父母參與配偶選擇的程度，是隨著擇偶者自身所擁有的資本存量與父母的教育資本而變動，而結婚年齡是影響擇偶者與其父母在擇偶過程中權力消長的重要因素。最後，父母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賦與子女婚姻選擇的自主權，然此舉並未降低子女教育同質婚的機會，此一發現與過去研究推論父親教育越高越傾向透過限制子女的配偶選擇以達到鞏固家庭地位的說法，有所不同。

關鍵字：教育婚姻配對、擇偶過程、家庭背景、教育流動

## 壹、導論

「門當戶對」一直是討論婚姻議題時最常被提及的詞彙，其背後蘊含的社會意義是指夫妻雙方家庭的社會地位相當。隨著社會發展，配偶在選擇婚姻伴侶時「門當戶對」的標準越來越傾向重視成就面向的特質(Kalmijn 1991a, 1991b, 1994, 1998; Mare 1991; Tsai 1996)。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教育與勞動市場的連結使得教育成為衡量一個人未來社會經濟潛力的重要依據(Blau and Duncan 1967; Sewell and Hauser 1980; Blackwell 1998); 更是夫妻雙方營造有利子女教育表現之求學環境的關鍵因素(Lareau 2003; Mare 2000; Ermisch and Francesconi 2002; Ven Bavel *et al.* 1998)。因此，教育成為婚姻市場中影響擇偶者的資本存量的重要指標，在個人生命歷程中的配偶選擇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教育也因此成為社會階層學者觀察社會結構的一個重要面向。基於此，本文將透過觀察教育婚姻配對模式來討論台灣社會的階層結構的形成過程。

教育婚姻配對一直是熱門的社會階層議題，既有的相關研究多數致力於理解與分析教育配對模式的趨勢或跨國、跨時間的比較。相對而言，學界對於教育婚姻配對模式形成的因果機制所知較少；因此對婚姻關係「如何建立」的背後機制投入更多研究心力是有其必要性(Blau and Duncan 1967; Eve 2002; Kalmijn 1998)。如此不僅能檢驗擇偶過程中個體所鑲嵌的機會結構對個體婚姻行為產生的效應，並藉以評估擇偶過程中許多因素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整體而言，探究隱藏於婚姻分類式配對規則背後的「隱形之手」，將成為社會階層研究者理解社會階層結構的重要課題。本文因此將從個體層次討論婚姻配對的形成過程，探討影響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素。

早期，大多數研究在說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原因時，大多著眼於個人特質或是家庭背景的影響力。家庭資源的維持往往可以透過代內與代間的再製過程達成，其中同質婚(Homogamy)或內婚(Endogamy)是一個維持家庭資源的手段(Weber 1978)。在維持既有社會經濟地位的意圖下，父親可能透過限制結婚對象的選擇範圍或鼓勵子女與相近社經地位者互動，來維持既有的家庭優勢(Goode 1959; Blackwell 1998; De Graaf *et al.* 2003;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張茂桂、蕭新煌 1987)。另外，著眼於個人特質的研究認為，當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反抗父母安排婚姻的力量，也較有機會因為出外求學與工作而降低父母的干預，於是降低家庭在擇偶過程中的影響力(Mare 1991; Kalmijn 1991a, 1991b, 1998; Kalmijn and Flap 2001; Blossfeld and Timm 2003)。這些關於個人特質或家庭背景的說明是建立在對擇偶過程的推論，藉由推論父母參與擇偶過程的程度來說明個人特質或家庭背景的運作邏輯，然而這個因果推論缺乏經驗研究，仍有

許多有待深入探討的未解之謎值得本文進一步討論。

晚近，許多研究者嘗試從擇偶過程來說明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希望藉此呈現擇偶者鑲嵌的機會結構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Blossfeld and Timm 2003；Tsay and Wu 2006；伊慶春、熊瑞梅 1994；巫麗雪、蔡瑞明 2006）。在這些強調擇偶過程的研究中，許多研究強調教育制度作為夫妻接觸以及發展進一步關係的重要場合，探討接觸場合的效應（Mare 1991；Kalmijn 1991a；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Blossfeld and Timm 2003；Tsay and Wu 2006；巫麗雪、蔡瑞明 2006）。另有研究強調介紹人是有效傳遞社會規範的重要他者（伊慶春、熊瑞梅 1994；Tsay and Wu 2006）。上述這些研究雖然試圖彌補過去研究僅著重個人或家庭特質之影響力的缺口，然而對於家庭背景或個人成就如何透過擇偶過程影響婚姻配對行為仍然力有未逮。

在過去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希望可以進一步闡明家庭背景、個人特質如何透過擇偶過程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模式。本文認為擇偶過程對於探討婚姻配對的議題之所以重要，在於擇偶過程可以視為一個行動者競爭資源的場域。具有擇偶意圖的行動者帶著自身擁有的資源進入婚姻市場追求合適的結婚對象（Coleman 1990）。場域中每一個行動主體都具有自己特定的行動利益與目的，因此婚姻決策過程成為一個擇偶者、擇偶者父母、或其他第三方行動者之間互相妥協、權力消長的動態過程；或是說擇偶過程成為一種權力的分配場（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Blossfeld and Timm 2003）。同時，擇偶者在此場域內往往被自己佔據的社會位置所相應的機會結構與角色期待所規範，因為佔據的利基不同而對機會結構、角色規範有不同的回應能力。本文因此認為在擇偶過程的脈絡下進行討論，才能理解個人特質與家庭背景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以及說明擇偶者與擇偶者父母、其他第三方行動者在擇偶場域內展開的婚姻選擇戲碼。

總而言之，擇偶過程是一個父母、擇偶者對婚事互相協調的過程，這意味父母與擇偶者對婚姻決策的權力是隨著擇偶者的資源轉變而互有消長的動態過程。本文以擇偶方式來展現父母、擇偶者對婚姻決策的掌控程度。首先，討論擇偶方式如何隨著擇偶者自身所具備的資本、以及父母所具有的教育資本而變化。第二，本文探討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力以及此影響的世代變化，尤其強調母親在子女的婚姻行為上的重要性，以彌補過去研究長期忽視母親角色的缺憾（Beller 2009）。第三，試圖呈現擇偶者、擇偶者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互動過程，希冀更清楚透過擇偶方式呈現家庭背景、擇偶者特質的作用力。

## 貳、文獻探討

### 一、結婚時機與教育婚姻配對

婚姻搜尋理論連結「搜尋時機」、「市場組成」與「婚姻配對」三個概念，討論擇偶圈的特質分布與搜尋時間、配對模式之間的關係。婚姻搜尋理論假定，人們是處於資訊不完全的情境下從一個潛在擇偶圈（婚姻市場的組成）中搜尋配偶，在此過程中擇偶者具有預期的受益但也必須為此付出成本（Oppenheimer 1988）。擇偶者在婚姻市場的資本存量與潛在擇偶圈的特質分布將影響成本的付出與利益的取得，而成本與獲利又將影響結婚時機與配對之間的關係。如果搜尋的成本很低且報酬固定，則延長搜尋時間將有利於產生較佳的配對。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搜尋的成本與獲利將隨著擇偶者的生命歷程改變而轉變。

Oppenheimer（1988）指出四個年齡對結婚時機與婚姻配對的可能影響。首先，擇偶者在婚姻市場中資本存量將隨著年齡改變，社會經濟方面的資本經常是隨著年齡增加，但是生理方面的資本將隨年齡下降，例如生育能力、外表的吸引力、適應能力等。當擇偶圈中的潛在配偶注重生理資本時，那麼擇偶者追求到一位教育適配對象的能力將隨著年齡下降。第二，擇偶者之所以重視配偶的教育資本，一部分原因乃基於教育提供一個預測未來潛在配偶之長期經濟地位的模擬指標，隨著年紀的增長，擇偶者可以依賴其他評估潛在配偶經濟能力的實質指標，教育在擇偶上的重要性可能因此降低。第三，隨著年紀的增長，擇偶圈中的潛在配偶可能因為結婚、退出婚姻市場，將使得擇偶圈中的選擇性更小，擇偶者分類配對的機會將受到更多限制。最後，人們隨著年齡增長將從一個強調教育配對的組織（學校）轉向較不利於教育分類配對的組織（工作場所），因而降低教育分類配對的能力。

在經驗研究上，有些研究支持延長搜尋時間將降低分類配對的可能性（Lichter 1990；Lichter *et al.* 1995）；但也有研究認為年齡對教育分配對的影響程度端視婚姻市場的情境而定，在一個重視教育的婚姻市場中，教育分類配對將不會隨著年齡而改變，但若是在一個不重視教育的婚姻市場中，分類配對的機會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逐漸弱化（Lews and Oppenheimer 2000）。另外有些研究則指出，高教人口在面對冗長的擇偶過程時，男性與女性將展現出不同的搜尋策略。研究顯示，搜尋時間的增加同時也意味著擇偶者逐漸年老，未婚男性年紀漸長時將修正其擇偶偏好，傾向於選擇較低教育程度的女性；但是女性則傾向從婚姻市場中撤退、維持未婚的狀態，而不是改變擇偶偏好（Lichter 1990；Shafter and Qian 2010；Raley and Bratter 2004；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駱明慶 2010）。

## 二、父母的重量：家庭背景的影響機制

結婚在中國社會中的意義遠超越兩個人建立婚姻關係，更大的成分是婚姻雙方必須彼此融入對方的家庭。新成員的加入可能為家庭帶來轉變，除了生活上的變化之外，可能還包含家庭資源的持續累積或是稀釋。父母在面對子女的婚事時，大多數的父母仍然認為協助子女成家是為人父母的重責大任，包括提供子女結婚的經濟，安排子女相親或擔任介紹人的角色，或對可能的結婚對象提供建議等。然而，父母參與子女婚事在現今社會中已經逐漸轉向以間接的方式影響子女（Smith 1973），此一轉變使得研究者在探討父母對子女婚事的影響力時有更多的想像空間，因為父母角色的轉變使得父母的影響力更為隱晦不明（Blossfeld and Timm 2003）。本文為了探討父母在子女的婚姻選擇上的影響，先論述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接著回顧父母影響子女婚姻配對的可能機制。

### （一）、父母在擇偶過程中的角色轉變：從權威到協商

在傳統社會中，父母透過安排子女的婚姻展現父母對子女的權力。然而隨著社會現代化、西化的影響，父母在擇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逐漸改變，年輕子女在婚姻決策上有更多的自主空間（Xiaohe and Whyte 1990；Whyte 1995）。根據Whyte（1995）的解釋，世界上所有的擇偶文化都可以被安置在一個完全被安排至完全自由選擇的連續譜中。在安排式婚姻的極端，父母或家中其他長輩對婚姻具有完全的決定權力，婚姻當事人對婚姻決策毫無置喙的餘地，高度展現父母對子女婚姻選擇的掌控權力。安排式婚姻無非是希望透過對子女婚姻的高度監控，以確保整體家庭之社會地位的維持。另一連續譜的極端是婚姻當事人對結婚對象擁有完全自主選擇的權力，這種婚姻形式多半強調婚姻當事人之情感、特質的彼此吸引，而不是以家庭的整體福祉作為婚姻的考量基礎。

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家庭不再是經濟生產的主要單位，非親屬連結的社會場合在大多數人們的生活經驗中佔據的比重與時間越來越高（Kerckhoff 1995）。父母對子女的經濟、行為的控制能力也逐漸鬆綁，父母對子女的婚事的涉入程度下降也成為普遍的現象（Xiaohe and Whyte 1990；Whyte 1995；Applbaum 1995；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此一轉變並非意味著父母退出婚姻決策的擇偶過程，而是以另一種較為隱晦的方式影響子女的婚姻選擇。因為在實際的擇偶過程中，子女自己選擇的對象通常仍需要得到父母的認可，而父母安排的對象亦須得到子女的同意，因此父母和當事人的意見彼此達成共識，婚姻大事才方告底定。這意味著父母與子女對婚姻大事存在互動關係，子女自己決定之配偶無可避免受到父母的影響，形成父母子女共同決定的模式（Kalmijn 1998；伊慶春、熊瑞梅 1994）。

然而父母對子女選擇結婚對象的影響究竟為何?過去研究提供本文一些線索得以窺知此一機制的運作邏輯。一般而言,一個接受較佳教育的子女比較容易擁有婚姻自主權(Thornton *et al.* 1994; Whyte 1995; 伊慶春、熊瑞梅 1994)這是因為教育程度較高者囿於求學環境與勞動市場的地理限制,使得高教育者不易在其成長的家鄉求學或就職。因此相對於低教育成就者,高教育者的居住地普遍距離父母較遠(Lawton *et al.* 1994; Kalmijn 2006)、與父母的接觸頻率較低(Kalmijn 2006)。因此,高教育者在面對其父母時往往擁有較多自己選擇配偶的能力。另外有研究思考代間流動的影響力,這些研究認為代間流動將因為增加親子之間的情感距離而降低接觸的頻率,不利於親子之間的情感凝聚(Litwak 1960),或是認為代間流動將使得兩代之間缺乏「共同溝通、互動的範疇」而降低彼此行動、分享、對話的機會,較高教育者在此過程中通常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因此使得教育程度較低的一方在行為互動上處於劣勢的一方(Kalmijn 2006),對婚姻決策的掌握能力也可能因此居於劣勢。

除了擇偶者的教育成就之外,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家庭的社經背景、結婚年齡都被認為是影響擇偶方式的因素(Thornton *et al.* 1994; Whyte 1995)。從現代化的觀點,若居住在一個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區域、或出生於一個家庭社經背景較佳的家庭,則該環境將對現代價值有較高的接受度,因此能夠給予年輕子女較多的自主權力(Lawton *et al.* 1994)。但是有其他研究者對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抱持不同的見解,他們認為家庭社經地位越高者,其父母為了維持、保護家庭的地位與資源,反而會更積極地安排子女的結婚對象,以防止子女自主選擇結婚對象而危害到整體家庭的社會地位(Goode 1959; Kalmijn 1991b,1998; Blackwell 1998; De Graaf *et al.* 2003)。

至於結婚年齡越高越有利於擇偶者掌握婚姻自主權的立論基礎,主要是基於個人的經濟能力將隨著年齡的提升而增加,因此通常越晚結婚將擁有較高的經濟自主性,減少擇偶者對父母的經濟依賴,因此降低父母介入配偶選擇的程度(Thornton *et al.* 1994; Whyte 1995)。另一方面,雖然現今社會對婚姻的態度已經越來越開放,當然也不乏有人認定婚姻乃是基於兩人的愛情基礎而發展的穩定關係。然而不可否認地,婚姻在現代社會中仍有其深厚的社會意義;婚姻仍是維持家庭得以延續的制度,因此父母多半不會完全放任子女恣意為之。大陸學者風笑天(2011)特別提到,在中國傳統的價值觀下,當子女的年齡越來越大時,父母一般會越來越感受到家嗣繼承的壓力、周遭社會網絡對子女仍未婚的輿論壓力,因此當隨著子女年齡的增加卻仍未有婚姻伴侶或固定交往對象時,將轉而更加積極地為子女尋找、安排合適的結婚對象。

## (二)、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既有研究在思考家庭社經地位對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時，多半是從父親的角度進行討論。教育成就與社經地位、經濟資源經常是高度相關的 (Mare 2000)，高教育程度的父親因此有較好的收入足以提供子女各式各樣的資源以保障其子女通往成功之路，這些資源可能包含居住在高級社區、負擔私立學校或名校的學費、以及接近具有影響力的非正式關係的機會等等。在維持既有的優勢地位的考量下，父母經常透過限制子女選擇婚姻對象的範圍、鼓勵內婚，以避免家庭社會位置與經濟地位受到威脅，這種現象在高教育成就的父親上是特別明顯的 (Goode 1959；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但是另有研究認為，父親的教育程度可能成為子女透過結婚向上流動的資源 (José and López 2003；Bernardi 2003)，尤其是對於低教育成就的子女更為重要，一位處於教育層級底層的擇偶者，若其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透過婚姻向上流動，來修正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失敗，此一結果意味著父親的教育成就可以成為子女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橋梁 (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而且此一現象對於女兒的影響是更為明顯，Blackwell (1998) 的研究即指出，女兒更容易從父親的教育成就獲得利益，繼承自父親的教育地位對於女兒未來的婚姻對象選擇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不過，隨著教育結構的擴張，已有一些研究指出父親教育對子女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正逐漸下降 (Blossfeld and Timm 2003；Corijn 2003)。

另外，有許多研究是代間流動的角度探討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形成機會。在 Blossfeld 與 Timm (2003) 為首的跨國比較分析中，探討歐美國家中父子/女間的教育流動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機制。這一系列的研究在社會網絡組成的理論概念上提出五個可能的假設。第一，如果兒子/女兒的教育成就相當於其父親的教育成就，那麼源自家庭的社會網絡與擇偶者本身的社會網絡在教育組成上將高度重疊，兩者之社會網絡將彼此鞏固，因此有最高的機會遇到相同教育文憑的結婚對象。第二，若兒子/女兒的教育成就優於父親的教育成就，子女將透過教育系統接近新的社會網絡，這群向上流動的子女通常在與父母的互動上，可能因為教育優勢而擁有較多的婚姻自主權，且這群人為了維持其努力追求得到的社會地位，因此會偏好從自己的社會網絡選擇伴侶，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增加。第三，向上流動的子女仍然會維持其來自家庭的社會網絡，而這些來自家庭的社會網絡可能提供教育異質性較高的擇偶圈，因此向上流動的子女若透過父母認識結婚對象將增加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的機會。第四，向下流動的子女通常可以借用父親的社會資源以修正其個人求學歷程的失敗，運用家庭的社會網絡遇到教育條件較佳的對象並與其結婚。第五，Blossfeld 與 Timm 認為雙重流動機會在缺乏社會網



絡的支持下，發生的機會應該很低；換句話說，教育生涯向上流動者又與更高教育對象結婚、或是教育生涯向下流動者又與更低教育對象結婚的可能性很低。針對假設五，早期的研究將代間社會流動與代內外婚行為皆視為社會開放的指標，認為父子之間的社會流動程度越高，表示社會越開放越容易跨越社會團體的界限，此一開放的現象應該也同時展現在婚姻行為上，因此當代間流動越頻繁時，不同團體間的婚姻行為也應該越普遍（Ultee and Luijckx 1990；Katrňák *et al.* forthcoming）。

Blossfeld 與 Timm 提出的假設獲得多數國家的經驗證據的支持，然而在上述假設的討論中蘊含兩組概念的交互作用，亦即代間流動與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產生的交互效果。在 Blossfeld 與 Timm（2003）一書提供的經驗證據中，因為分析的模型過度簡化，所以在判斷假設成立與否時存在許多模擬兩可的空間。例如上述假設認為，向上流動的子女會避免透過父母認識配偶，但唯有在透過父母認識配偶方有可能增加向下流動的機會。在經驗資料上，分析結果顯示除了法國之外，其餘多數國家顯示向上流動有益於建立向下流動的教育異質婚。此一研究結果無法真正說明跨國差異，究竟是否法國經歷代間向上流動的年輕人因為傾向自己認識配偶，因此比較傾向教育同質婚；而其他國家向上流動的年輕人因為透過家庭社會網絡認識配偶而容易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總而言之，根據 Blossfeld 與 Timm（2003）的研究設計，我們難以簡單歸結法國的資料支持假設三的說法，而其他國家支持假設二的論點，因此本文認為需要更多的資訊才能做進一步的判斷。

至於擇偶方式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的相關研究中，早期伊慶春與熊瑞梅兩位學者的討論中，她們的研究結果發有無透過介紹人認識配偶並不影響教育婚姻配對的模式，換言之，其介紹人作為社會規範傳達者的論點並未得到經驗資料的支持。余德林（2003）在其碩士論文中，比較兩個不同出生世代擇偶方式的影響，他發現年輕世代若透過介紹人將降低教育同質婚的關連程度。Tsay 與 Wu（2006）在較近期的研究中，發現透過家庭安排婚姻的中等教育程度者，確實比自己認識配偶者更容易建立像下流動的婚姻。綜和上述的有關家庭背景的文獻回顧，本論文認為應該將擇偶方式帶入家庭社經地位與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機制之中，才能比較清楚的說明父母的影響力。

上述這些研究有益於本文認識父親教育的作用，然而在過去教育婚姻配對的因果分析中，母親的角色向來是缺席的，也因此我們無法得知母親在子女的配偶選擇過程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不過有些研究是從父母的教育婚姻配對的角度同時思考父母的共同影響力。從此一角度出發的研究認為影響同質婚機會的一個主

要原因是來自遇見其他不同特質的對象的機會差異，因此父母給予子女的成長環境將間接且深刻的影響子女的互動對象，例如一位來自同質婚家庭的子女可能比一位來自異質婚家庭的子女有較高的機會在一個社會接觸面較狹窄的環境中成長，因此這種成長環境的差異可能影響子女與各種不同社會階層的對象建立友誼、交往、結婚的機會，同時也可能因此改變子女對於適合交往對象的偏好或認知。簡而言之，這些研究認為教育同質婚的父母可能提供一個令其子女與相同背景的对象結婚的環境，子代因此也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同質性的婚姻，父母之間的教育相似性將透過此一機制再製、鞏固社會的不平等（Mare 2000；Mare and Schwartz 2006；張維安、王德睦 198

### 參、研究設計與研究假設

#### 一、樣本來源

本文的分析資料取材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四期二次與五期二次、以及 1999 年收集之「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主樣本三筆資料的合併檔。「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四期二次家庭組調查是由中研院社會所章英華教授於 2001 年主持完成之調查（章英華、傅仰止 2002）。五期二次家庭組調查是由中研院社會所傅仰止教授於 2006 年執行（傅仰止、張晉芬 2007）。「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是由中研院經濟所朱敬一教授主持的追蹤調查，本文使用的樣本是於 1999 年收集的資料（朱敬一、章英華 2001）。本文合併上述調查資料，將分析對象聚焦於訪問時已婚的樣本，並將樣本限定於民國 25 年至 74 年間出生者。分析總樣本數為 2794 筆資料，年齡介於 22~71 歲。

#### 二、研究架構與分析模型

本文主要研究問題有以下三點。第一，本文將跳脫過去傳統以父親地位代表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思考框架，同時考量父、母教育對子代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以及該影響的世代變化（請參照圖 1）。第二，本文思及過去研究關於家庭背景影響婚配模式的推論缺乏經驗研究，而探討擇偶方式的研究又多半強調擇偶方式對主觀之婚姻生活感受的影響，較少涉及擇偶方式對社會階層的結構的影響。本文因此先討論擇偶方式的影響因素，進而在家庭背景與教育婚配模式的因果機制中加入擇偶方式，說明家庭在伴侶選擇上的影響力。第三，由於生命歷程是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擇偶者在婚姻市場中擁有的資本亦非一成不變（Oppenheimer 1988；Lichter 1990；Lichter *et al.* 1995；Lew and Oppenheimer 2000；Shafter and Qian 2010），同時擇偶者與其父母對婚姻決策的相對權力亦可能隨著擇偶者、擇

偶者父母所具有的資本存量的不同而變化（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Blossfeld and Timm 2003）。因此，本文試圖提出一個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隨著擇偶者自身的性別角色、教育資本、年齡資本而變化的解釋模型。圖 2 是本文第二與第三個研究問題的分析架構。

### 三、變項定義與測量

#### （一）應變項：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模式

##### 1、擇偶方式

本文以擇偶方式來反映父母參與子女的配偶擇偶之程度。在操作上，本文根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四期二次家庭組與五期二次家庭組、以及「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中的問卷題目：「請問你是怎樣認識你現在的配偶？」進行處理，並將擇偶方式區分為「自己認識」、「他人介紹」與「家人安排」等三種類型，以「自己認識」為參照類別。<sup>1</sup>

##### 2、教育婚姻配對

本文關於教育婚姻配對的測量，是以「受訪者」的角度來測量婚姻流動的方向。因此根據問卷題目所提供之已婚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及其配偶之教育程度，將受訪者與其配偶之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等五個類別。若受訪者與其配偶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教育類別歸為「教育同質婚」；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比其配偶的教育程度高則歸為「向下流動的婚姻」；反之，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低於其配偶的教育程度則歸為「向上流動的婚姻」。以「教育同質婚」為參照類別。

（二）自變項：主要包含家庭背景變項、反映個人結構機會的出生世代與性別變項、以及反映個人在婚姻市場之資本存量的教育成就與結婚年齡等變項。

1、父親教育：以父親最高教育程度進行測量，並轉換成教育年數進行操作化。

2、母親教育：以母親最高教育程度進行測量，並轉換為教育年數處理。

---

<sup>1</sup> 在擇偶方式的操作化上，雖然三份問卷中有相同的題目供本文進行變項之操作化，但是三份問卷在問卷選項的設計上略有出入。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的部分，本文將其中自己認識的選項單獨成一類；他人介紹、機構介紹合併至他人介紹的類別；父母安排或介紹、童養媳、相親或媒人介紹則歸至家人安排一類。在「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家庭組問卷的部分，將別人介紹對應於他人介紹的類別，自己認識者對應於自己認識一類，相親安排則對應於家人安排的類別。至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部分，將在學校認識、在工作場所認識、在其他地方認識合併為一類，為自己認識；將經親友介紹認識歸至他人介紹一類；將經親友安排相親、經家人安排相親歸至家人安排的類別。

- 3、父子/女教育流動：本文將父親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等五類。若兩者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類則歸至「不流動」；若父親教育高於受訪者則歸至「向下流動」的類別；若受訪者的教育高於父親則歸至「向上流動」的類別。以「不流動」為對照組。
- 4、母子/女教育流動：本文將母親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為小學或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或以上等五類。若兩者的教育程度屬於同一類則歸至「不流動」；若母親教育高於受訪者則歸至「向下流動」的類別；若受訪者的教育高於母親則歸至「向上流動」的類別。以「不流動」為對照組。
- 5、出生世代：依出生年區分為「1956年或以前」以及「1956年以後」等二個世代，以「1956年或以前」為對照組。
- 6、性別：區分為「男性」與「女性」，以「女性」為對照組。
- 5、教育程度：本文在測量擇偶者的教育成就時，是依據教育程度將其區分為「國中或以下」、「高中職」、「大專或以上」三類。以「國中或以下」為對照組。
- 6、結婚年齡：以連續變項處理，數值越高表示結婚時的年齡越大。

### (三) 其他控制變項

本文的控制變項為族群、教育年數、教育年數的平方項、教育程度與世代的互動項、教育程度與性別的互動項。族群區分為「閩南」、「客家」、「外省」三類，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組。本文考量教育層級兩端的群體僅有單向流動的機會，在天花板效應下這兩個教育群體向外流動的機會相對較低，因此在分析中加入教育年數與教育年數的平方項以便控制流動的天花板效應。本文基於不同時間點的教育成就的分布存在著結構性差異，因此在分析模型中控制教育程度與世代的互動項、性別與教育的互動項。

## 四、研究假設

### (一)、家庭背景的影響與變化

家庭背景對子女婚配模式的影響有兩種論點。其一是從社會封閉的觀點切入，認為父母在維持既有地位的考量下透過限制子女的結婚對象，避免家庭社會地位因為婚姻關係受到威脅、或經濟資源因此被稀釋 (Goode 1959; Parkin 1971, 1974; Goldthorpe 1980;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Bukodi and Róbert 2003)。另一觀點是從社會資源的觀點進行討論，認為父母的教育程度可能成為子女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或橋梁 (Blackwell 1998; José and López 2003; Bernardi 2003；

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本文因此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一 A：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將越傾向傾向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一 B：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可能幫助子女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有研究強調「易接性（accessibility，接觸異質性教育人口的機會）」討論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從此觀點出發，如果子代與父代的教育成就相當，那麼源自家庭與擇偶者自身的社會網絡在教育組成上將彼此鞏固，因此有較多機會遇到相同教育文憑的結婚對象（Blossfeld and Timm 2003）。本文據此提出假設一 C：

假設一 C：當子代與父親（母親）擁有相近的教育成就時，子女有較高的機會建立教育同質婚。

教育擴張是一個全球化的現象，台灣社會也經歷明顯的教育擴張階段（蔡淑鈴 2004）。教育擴張意味社會提供許多結構性空缺，人們有較多接受較高教育的機會。一方面，結構性機會擴張增加來自劣勢與優勢家庭背景的子代間彼此互動的機會，教育團體間的界限可能因此下降（Blossfeld and Timm 2003；Corijn 2003）；另一方面年輕人離家求學、求職的機會也可能降低家庭背景的影響力（Lawton *et al.* 1994；Kalmijn 2006）。因此本文提出假設一 D：

假設一 D：隨著教育結構的擴張，家庭背景對子代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力將逐漸下降。

## （二）、擇偶方式的影響因素

高教的擇偶者常因為求學或就職而在居住上與父母隔離、或降低接觸頻率（Lawton *et al.* 1994；Kalmijn 2006；Kalmijn 2006），因此高教者往往擁有較多擇偶的自主空間。另有研究認為，代間流動將使得兩代之間缺乏「共同溝通的範疇」而降低彼此對話的機會（DiMaggio and Mohr 1985）。教育程度較高的一方在此過程中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教育程度較低的一方在互動上處於劣勢（Kalmijn 2006），對婚姻決策的掌握能力可能因此居於劣勢。據此，本文提出下述假設：

假設二 A：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透過自己認識配偶。

假設二 B：教育向上流動的擇偶者將越傾向透過自己認識配偶。

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通常有兩種意義。其一，認為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對現代價值抱持較肯定的態度，因此傾向給予子女較多的婚姻選擇權力（Lawton *et al.* 1994）。但其他研究則認為，在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的家庭中，父母為了維持家庭地位與資源，反而更積極地安排子女的結婚對象，防止子女自己選擇結婚對

象而危害到整體家庭的社會地位（Goode 1959；Kalmijn 1991b,1998；Blackwell 1998；De Graaf *et al.* 2003）。本文因此提出假設二 C 與假設二 D。

假設二 C：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可能自己認識配偶。

假設二 D：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傾向透過家人安排認識配偶。

過去研究認為，越晚結婚越有利於擇偶者掌握婚姻自主權，因為獨立的經濟能力將降低父母介入配偶選擇的程度（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但是結婚年齡不僅代表擇偶者的社會經濟資本的累積，同時也代表其他面向的限制逐漸增加，例如生理資本的下降、家嗣繼承壓力的增加。隨著子女的年齡越來越大時，父母可能更積極為子女安排合適的結婚對象（風笑天 2011）。據此，本文將結婚年齡納入上述關於教育資本、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過程之中，提出教育資本、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將隨結婚年齡而變動的假設：

假設二 E：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自己認識配偶，但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將逐漸降低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

假設二 F：向上流動者越有可能自己選擇配偶；但此機會將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而下降。

假設二 G：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可能自己認識配偶；但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逐漸降低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

假設二 H：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傾向透過家人安排認識配偶；當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此一傾向將更明顯。

### （三）、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討論

最後，本文針對「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因果機制提出假設。首先，若從假設一 A 出發，家庭社經地位越高越可能透過父母安排婚姻，而父母介入的首要考量在於穩固家庭地位，因此將力求子女建立同質性的婚姻。若從假設一 B 著眼，當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若擇偶者透過父母安排婚姻將可借用父母親的教育資源，透過婚姻向上流動。據此，本文提出假設三 A 與假設三 B。

假設三 A：當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三 B：當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

向於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從 Blossfeld 與 Timm (2003) 的觀點出發。若兒子/女兒的教育成就優於父親的教育成就，子女將偏好從自己的社會網絡選擇伴侶，教育同質婚的機會將增加。但是向上流動的子女仍然會維持其來自家庭的社會網絡，因此向上流動的子女若透過父母認識結婚對象將增加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的機會。至於向下流動的子女通常可以借用父親的社會資源以修正其個人求學歷程的失敗。據此本文提出下列假設：

假設三 C：當子代經歷教育向上流動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

假設三 D：當子代經歷教育向上流動時，自己認識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教育同質婚。

假設三 E：當子代經歷教育向下流動時，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將越傾向於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

本文為初稿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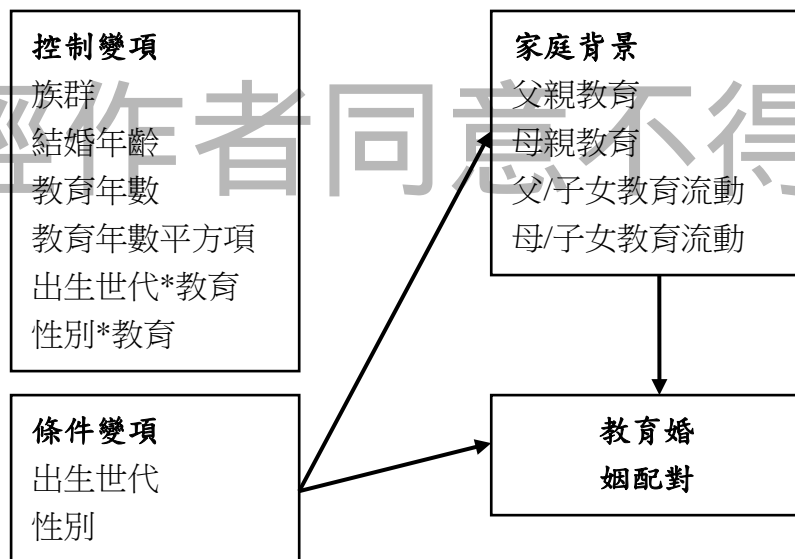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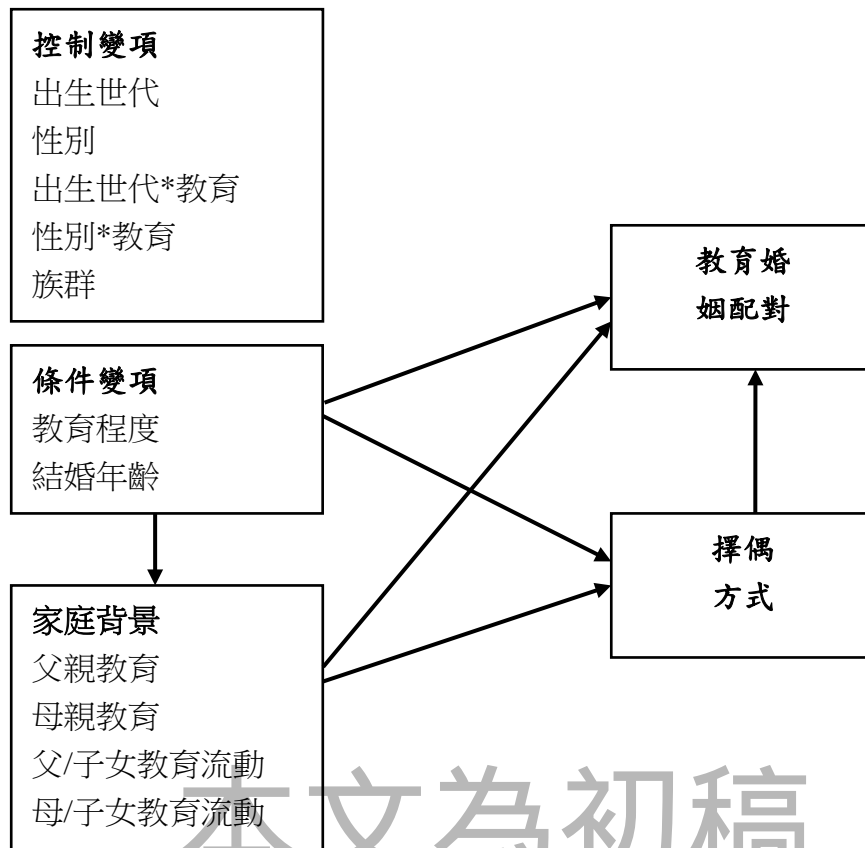


圖 2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姻配對」研究架構圖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引用

## 肆、研究發現

### 一、描述性統計

表 1A 提供本文樣本的基本統計值。就教育婚姻配對來說，教育同質婚的比例超過一半，向上流動婚姻與向下流動婚姻的整體比例差異不大；但是男性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比例較高，女性形成向上流動婚姻的比例較高。此結果說明台灣社會在同質婚的傾向，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也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擇偶方式的部份，約有 44% 是自己認識配偶，另外約 40% 是透過他人介紹，約 17% 是透過家人安排；其中，女性透過自己認識配偶的比例低於男性，但接受家人安排的比例高於男性，顯示女性受到家庭影響的程度高於男性，這與過去的研究結果相符（Blackwell 1998；張維安、王德睦 1983；張茂桂、蕭新煌 1987）。

接著，表 1B 呈現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擇偶方式與自變項之間的關係。分析結果顯示，婚姻上向下流動的樣本一般有著最高的教育成就，同質婚樣本次之，



向上流動的樣本有最低的教育年數，這主要是位於教育層級兩個極端僅有單向流動機會之故。在父親的教育成就上，向下流動者之父親教育年數最高，同質婚者次之，向上流動者最低。至於母親教育年數的部分，初步分析顯示向下流動與同質婚的母親教育年數相近，向上流動者的母親教育年數較低。就整體樣本來說，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樣本中有 26% 來自教育異質婚的家庭，明顯高於同質婚與向上流動的 21%。在代間流動的部分，未控制其他變項的情況下，約略可以觀察到代間不流動將有益於同質婚，而且雙向流動的機會不大。最後，在擇偶方式上，透過他人介紹認識配偶者有較高的比例建立教育異質婚，但是透過自己認識、或家人安排者有較高的比例是教育同質婚。

根據擇偶方式的初步統計分析。發現年輕世代有比較高的比例自己認識結婚對象，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比例最低。在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的部分，以自己認識者的都市化程度最高，父母安排者最低。透過家人安排認識配偶者最早進入婚姻生活，而透過他人介紹者的結婚年齡最高。自己認識配偶的擇偶者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最高，家人安排婚姻的擇偶者比較是來自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擇偶者自己的教育成就也較低。最後，經歷代間向上流動的擇偶者有較高的比例擁有自主選擇配偶的權力，接受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比例最低。

表 1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描述統計

A. 應變項比例與性別差異

	全部樣本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b>教育婚姻配對</b>			
同質婚	1510(54.0)	725(52.2)	785(55.8)
向下流動的婚姻	623(22.3)	470(33.9)	153(10.9)
向上流動的婚姻	661(23.7)	193(13.9)	468(33.3)
<b>擇偶方式</b>			
自己認識	1220(43.7)	648(46.7)	572(40.7)
他人介紹	1112(39.8)	538(38.8)	574(40.8)
家人安排	462(16.5)	202(14.6)	260(18.5)

B.

	教育婚姻配對			擇偶方式		
	同質婚	向下流動	向上流動	自己認識	他人介紹	家人安排
教育年數	10.56 (4.65)	12.93 (2.63)	9.43 (3.21)	11.98 (3.63)	10.66 (3.93)	8.18 (4.59)
父親教育年數	5.54	6.31	5.31	6.52	5.47	3.83

	(4.64)	(4.40)	(4.34)	(4.48)	(4.48)	(4.18)
母親教育年數	3.63 (3.95)	3.60 (3.72)	3.13 (3.71)	4.17 (3.91)	3.41 (3.80)	1.97 (3.30)
父母教育婚配 (以同質婚為對照)						
異質婚	0.21 (0.40)	0.26 (0.44)	0.21 (0.41)			
教育流動(父) (以不流動為對照)						
向下流動	0.03 (0.18)	0.03 (0.18)	0.07 (0.26)	0.04 (0.20)	0.04 (0.20)	0.04 (0.19)
向上流動	0.61 (0.49)	0.91 (0.29)	0.58 (0.49)	0.75 (0.43)	0.67 (0.47)	0.44 (0.50)
教育流動(母) (以不流動為對照)						
向上流動	0.68 (0.47)	0.99 (0.11)	0.66 (0.47)	0.85 (0.36)	0.75 (0.44)	0.48 (0.50)
擇偶方式 (以自己認識為對照)						
他人介紹	0.36 (0.48)	0.42 (0.49)	0.46 (0.50)			
家人安排	0.19 (0.39)	0.14 (0.35)	0.15 (0.35)			
都市化程度				4.93 (2.26)	4.63 (2.26)	4.07 (2.30)
結婚年齡				26.47 (4.27)	26.92 (4.85)	25.71 (4.92)
1956 之後出生				0.72 (0.45)	0.58 (0.49)	0.34 (0.47)

註：表 A 中數值為次數，括弧中數值為百分比。表 B 中數值為平均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 二、家庭背景的影響及世代變化

表 2 分別呈現男性樣本與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首先，關於父、母親教育成就的影響，本文發現父親教育程度對子女之配偶選擇的影響具有性別差異。從模型 2-1 可以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兒子的教育婚姻配對模式沒有顯著的作用；但是父親教育程度對女兒的教育婚配模式則有顯著的影響，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幫助女兒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此結果顯示父親教育成就可以視為女性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橋樑；換句話說，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一 B 的預測。至於母親教育程度的影響，模型 2-1 與模型 2-3 的分析顯示，不論子女的性別，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子女越不可能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這個分析結果支持假設

一 A 的預測。本文由此發現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父親的教育成就可望成為女兒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父親成為擴充家庭資源的橋樑；而母親的教育成就則在於避免子女透過婚姻向下流動，母親成為鞏固家庭資源的關鍵。

另外，本文透過分析代間教育流動討論父親教育與母親教育的間接影響。首先將分析焦點聚焦於父親與子代之間的教育流動，就男性擇偶者而言，模型 2-1 的分析結果顯示，不論代間教育流動的方向，代間流動將使擇偶者有較高的機率產生向下流動的婚姻，代間教育向下流動的兒子再透過婚姻向下流動的機會是代間教育不流動之 2.93 倍 ( $e^{1.074} = 2.93$ )，代間教育向上流動的兒子之婚姻向下流動的機會是代間教育不流動的 2.15 倍 ( $e^{0.764} = 2.15$ )。反觀女性樣本的分析結果，模型 4-3 顯示，代間教育向上流動的女兒建立向上流動婚姻的機會是代間教育不流動的 1.95 倍 ( $e^{0.668} = 1.95$ )。至於母親與子代之間的教育流動對子代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本文的分析發現子代的教育成就若優於母親的教育成就，即有較高的機率發生向下流動的婚姻，經歷母子/女代間流動的兒子與女兒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機會是不流動者的 8.14 ( $e^{2.097} = 8.14$ ) 與 8.29 ( $e^{2.115} = 8.29$ ) 倍。整體而言，不論從父親或是母親的角度進行探討，當兒子/女兒經歷代間教育流動時，將使其擇偶圈的教育組成變得更加多元，因此增加其接觸不同教育背景之對象的機會，教育異質婚的機會因此提高。總而言之，本文支持假設一 C 的說法。

模型 2-2 與模型 2-4 呈現家庭背景影響的世代變化。父親的教育程度對男性擇偶者的配偶選擇不因世代而變化，且父親的教育程度皆未達顯著水準。但是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女性擇偶者的影響有明顯的世代差異。在 1956 年或以前出生的女性，若父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則該女性越有機會建立男高女低的婚姻模式，父親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女兒上嫁的機會將增加 0.08 倍 ( $e^{0.075} - 1 = 0.08$ )；但對於 1956 年以後出生的女性而言，父親的教育年數每增加一年女兒下嫁的機會將下降 4% ( $e^{0.091-0.133} - 1 = 0.04$ )。至於母親教育的部分，模型 2-2 的結果顯示，母親教育成就對兒子的影響在考慮世代差異之後，母親教育對年輕與年長世代的男性擇偶者的教育婚配模式都沒有顯著的差異。模型 2-4 的分析顯示，母親的教育成就對年輕世代女性而言，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建立教育同質性的婚姻，母親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女兒建立向上流動婚姻的機會就降低 4% ( $e^{0.043-0.083} - 1 = 0.04$ )。整體而言，父、母親教育對兒子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沒有明顯的世代轉變，但是父、母親的教育對女兒的影響是逐漸傾向教育同質婚。

接著，本文考量教育流動之影響力的世代變化。模型 2-2 與模型 2-4 的分析結果顯示，父子/女間的代間教育流動對兒女的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沒有明顯的世代變化。至於母子/女的代間教育流動的影響上，母子/女的代間教育流動對男性擇

偶者有顯著的世代差異，但對女性擇偶者則無顯著的世代變化。從模型 2-2 可以發現，年長世代中，男性擇偶者若經歷了母子的代間向上流動經驗者將比較容易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然而此一傾向在年輕世代中則明顯減弱，其建立向下流動之婚姻的機會在年長世代中是代間不流動者的 16.86 倍 ( $e^{2.825} = 16.86$ )，至年輕世代則降至 1.21 倍 ( $e^{2.825-2.636} = 1.21$ )，年長世代幾乎是年輕世代的 14 倍 ( $16.86/1.21$ )。由此可以發現，代間教育流動的影響力大多數沒有世代的變化，僅有母子代間教育流動對男性擇偶者有顯著的世代差異，此變化是降低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發生機會。

### 三、擇偶方式的影響因素：教育資本、家庭背景與結婚時機

許多研究習慣以擇偶方式來解釋家庭社會地位、個人社經地位特質對婚姻配對模式的作用<sup>2</sup>，然而卻少有經驗研究處理家庭背景或個人社經地位、擇偶方式、與婚姻配對模式三者之間的因果關係。過去的研究建議擇偶方式與擇偶者的教育成就、父母社經地位、結婚年齡、都市化程度息息相關 (Thornton *et al.* 1994 ; Whyte 1995 ; 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本文認為這些因素彼此之間並非單調的平行線，由於行動者的決策是不斷因應生活經驗調整的結果 (Simom 1955, 1956, 1982, 1987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隨著擇偶者進入不同的生命歷程，擇偶者與父母對婚事的掌控程度將有不同的變化 (風笑天 2011)。我試圖呈現擇偶過程中擇偶者的婚姻自主權力以及父母涉入子女擇偶的程度兩者之間的動態變化，以利於掌握婚姻決策的過程。表 3 呈現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

模型 3-1 的分析有兩個主要的發現，教育程度對擇偶方式的影響將隨著結婚年齡、性別角色而有不同模式。首先，擇偶者的教育程度越高將越傾向自己選擇結婚對象，而不是透過家人安排。但是隨著結婚年齡的提升，父母將漸漸地回收子女選擇結婚對象的自主決策權力。以高中職畢業的擇偶者來說，結婚年齡每增加一年，透過家人安排婚姻的機會就增加 0.12 倍 ( $e^{0.030+0.080} - 1 = 0.12$ )；這個現象在大專學歷的擇偶者身上更為明顯，其結婚年齡每增加一年，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的機會就增加 0.15 倍 ( $e^{0.030+0.113} - 1 = 0.15$ )。上述的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二 A 與假設二 E 的預測。此外，不論性別角色，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擁有更多的婚姻決策權，但是這一個現象在男性上更為明顯，此現象的性別差異顯示台灣家庭通常對女性擇偶者的伴侶選擇介入程度較高。

<sup>2</sup> 參閱 Goode 1959 ; De Graaf *et al.* 2003 ; Blossfeld and Timm 2003 ; Corijn 2003 ; Goux and Maurin 2003 ; Bernardi 2003 ; José and López 2003 ; Timm *et al.* 2003 ; Leth-sørensen 2003 ; Bukodi and Róbert 2003 ; Mare 1991 ; Kalmijn 1991a, 1991b, 1998 ; 張維安、王德睦 1983 ; 張茂桂、蕭新煌 1989。

模型 3-2 接著分析家庭背景的影響力。首先，分析結果指出，不論是父親教育成就或是父子/女間的教育流動，都對擇偶的方式沒有顯著性的影響。但是在母親的部分，本文發現，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時，一般對子代的婚姻伴侶的選擇較容易抱持開放的態度，越能放手讓子女自己選擇適合的結婚對象，此部分的分析支持假設二 C 的論點，但不支持假設二 D 的預設。至於母子/女教育流動的分析結果再次說明母親角色在子女的婚姻行為上的重要性，若子女相對於其母親的教育成就而擁有較佳的教育成就，往往也能為自己的人生伴侶選擇爭取到較多的自主空間，因此本文亦支持假設二 B 的說法。

模型 3-3 加入父親教育成就變項與結婚年齡的互動效果之後，本文發現父親的教育對擇偶方式沒有明顯的影響且此影響並未隨結婚年齡而改變。模型 3-4 的分析顯示，母親教育成就對擇偶者透過家人安排婚姻具有負向作用，而此作用將隨著擇偶者的結婚年齡的增加而逐漸降低自己認識配偶的機會，此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二 G 的說法但不支持假設二 H。至於在教育流動方面，經歷父子/女間向上流動的擇偶者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將更傾向自己認識配偶。母/子女教育流動的分析也顯示向上流動的擇偶者隨著結婚年齡的增加而降低家人對配偶選擇的安排。這意味子女向上流動使得其在婚姻決策上對其父母具有絕對優勢，並不會因為結婚年齡的增加而減少自己對婚姻的自主權力。我認為此一分析結果可能與教育與經濟能力的高度關聯有關，當子女教育向上流動往往意味著子女在面對其父母時具有相對優勢，在經濟能力也可能隨著年齡漸長而逐漸增加其優勢地位，因此即使是父母擔心子女遲遲未婚、無法延續家嗣，擇偶者的教育與經濟優勢仍使得父母在子女的配偶選擇上無法施展父母權威、進行過多的干預。整體而言，本文的分析結果不支持假設二 F 的預期。

除了上述的研究發現之外，本文分析結果亦呈現一個與過去研究不一致的地方。先前研究認為，一個人的年齡越大代表經濟越能夠自主，因此更傾向於自己選擇人生伴侶 (Thornton *et al.* 1994；Whyte 1995；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但是本文的分析卻顯示結婚年齡越高越傾向透過他人、或是透過家人安排接觸結婚對象，唯有在教育具有優勢的向上流動者上，才明確顯示結婚年齡對自己選擇配偶有正向的作用（請見模型 3-3B[0.059-0.075=-0.02]）與模型 3-4B [0.063-0.085=-0.02]）。這個結果反而支持 Blossfeld 與 Timm（2003）向上流動的人們儘可能不透過父母的社會網絡建立婚姻關係的說法。

#### 四、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

表 4 呈現家庭背景對教育婚配模式的影響隨著擇偶方式而變化的分析結果。根據模型 4-1，本文發現父親教育成就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影響在不同擇

偶方式下有不同的作用。自己認識配偶者隨著父親的教育程度的提升將有較高的機會發生向下流動的婚姻，這可能是因為當父母對子女的配偶選擇抱持較開放的態度、給予子女婚姻自主權時，因此往往也對向下流動的婚姻有較高的容忍度。但是若透過他人介紹者隨著父親教育程度的提升將逐漸降低建立向下流動婚姻的機會，父親在家人之外的第三方參與擇偶過程時成為鞏固資源的重要力量。父親教育程度將成為透過家人安排結婚對象者向上流動的重要資源。

模型 4-2 探討母親教育的影響力是否因擇偶方式而不同。分析結果顯示擇偶方式與母親教育程度的互動項對於向上、向下流動婚姻的作用皆不顯著，這表示母親教育程度對教育婚姻配對的影響不因擇偶方式的不同而改變。母親教育成就對擇偶者而言，不論擇偶者透過何種方式認識結婚對象，母親在維護既有資源上扮演重要角色。綜合上述關於父親、母親教育程度在擇偶方式的條件下的作用，在父親教育上的結果支持假設三 B 的預測，母親教育的分析結果支持假設三 A 的說法。

模型 4-3 指出，父子/女教育流動在條件變項—擇偶方式—下的影響。經歷父子/女教育向上流動的擇偶者若自己認識配偶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上流動的婚姻。對於透過他人認識配偶者，父子/女間教育向下、向上流動者均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本文分析顯示經歷父子/女教育向下流動者若透過家人安排婚姻仍有較高的機會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顯然在台灣的經驗資料中，教育向下流動的子女無法透過父親的教育資源修正個人在教育成就上的失敗，此分析結果不支持假設三 E 的論點。同時，本文的分析結果也與強調雙向流動因缺乏社會網絡而有實踐上難度的研究結果不同 (Blossfeld and Timm 2003)，反而傾向支持代間流動與代內婚姻流動在作為社會開放性指標上具有一致性的看法 (Ultee and Luijkx 1990；Katrňák *et al.* 2012)。

本文接著將分析焦點轉向討論母子/女教育流動在不同擇偶方式下的作用。模型 4-4 指出，一位教育程度優於其母親的擇偶者若自己認識配偶，在婚姻伴侶的選擇上將傾向選擇一位教育程度低於己的配偶。過去的研究認為向上流動者將更為傾向自己選擇配偶，因為他們將避免因為透過家人的社會網絡安排婚姻而喪失其得來不易社會地位 (Blossfeld and Timm 2003)。本文連結前面教育流動對擇偶方式以及這裡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分析結果，本文發現向上流動的子女確實比較傾向自己掌握擇偶的權力，但是卻沒有因此鞏固其社會地位，反而容易建立向下流動的婚姻。總而言之，該分析結果不支持假設三 D 的預測。再次，本文發現教育優於母親的教育的擇偶者，若透過家人安排婚姻對象將有更高的機會與一位較低教育程度的對象結婚。此一結果支持假設三 C 的論點。

表2 家庭背景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模型 2-1		模型 2-2		模型 2-3		模型 2-4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常數項	<b>-4.984***</b> (0.793)	<b>-6.283***</b> (1.063)	<b>-5.081***</b> (0.815)	<b>-6.680***</b> (1.200)	<b>-2.644***</b> (0.509)	<b>-5.576***</b> (1.536)	<b>-2.625***</b> (0.513)	<b>-5.991***</b> (1.669)
世代:1956 之後	<b>2.133***</b> (0.648)	<b>-2.786***</b> (0.689)	<b>2.027**</b> (0.723)	<b>0.128</b> (1.141)	<b>0.945*</b> (0.418)	<b>0.940</b> (0.955)	<b>0.447</b> (0.496)	<b>1.889</b> (1.374)
教育年數一次項	<b>0.267+</b> (0.139)	<b>0.822***</b> (0.178)	<b>0.280+</b> (0.144)	<b>0.713***</b> (0.180)	<b>0.457***</b> (0.074)	<b>0.474+</b> (0.269)	<b>0.435***</b> (0.075)	<b>0.383</b> (0.273)
教育年數二次項	<b>-0.024***</b> (0.007)	<b>-0.028***</b> (0.006)	<b>-0.026***</b> (0.007)	<b>-0.026***</b> (0.006)	<b>-0.032***</b> (0.004)	<b>-0.018+</b> (0.010)	<b>-0.035***</b> (0.005)	<b>-0.017+</b> (0.010)
世代*教育年數	<b>-0.146*</b> (0.064)	<b>0.147**</b> (0.052)	<b>-0.098</b> (0.111)	<b>0.213***</b> (0.061)	<b>-0.102*</b> (0.041)	<b>-0.095</b> (0.076)	<b>0.058</b> (0.079)	<b>0.014</b> (0.093)
都市化程度	<b>0.018</b> (0.040)	<b>-0.102***</b> (0.031)	<b>0.018</b> (0.040)	<b>-0.100***</b> (0.031)	<b>0.034</b> (0.030)	<b>0.051</b> (0.045)	<b>0.035</b> (0.030)	<b>0.051</b> (0.045)
結婚年齡	<b>0.099***</b> (0.018)	<b>-0.041*</b> (0.017)	<b>0.101***</b> (0.018)	<b>-0.039*</b> (0.017)	<b>0.023</b> (0.018)	<b>-0.049+</b> (0.029)	<b>0.024</b> (0.018)	<b>-0.048+</b> (0.029)
族群								
客家人	<b>0.046</b> (0.275)	<b>0.366+</b> (0.202)	<b>0.042</b> (0.275)	<b>0.403*</b> (0.204)	<b>0.032</b> (0.181)	<b>-0.117</b> (0.257)	<b>0.031</b> (0.182)	<b>-0.135</b> (0.258)
外省人	<b>-0.247</b> (0.355)	<b>-0.201</b> (0.206)	<b>-0.271</b> (0.360)	<b>-0.213</b> (0.208)	<b>0.406+</b> (0.230)	<b>0.011</b> (0.316)	<b>0.447+</b> (0.232)	<b>0.082</b> (0.320)
父母教育通婚	<b>0.533</b> (0.340)	<b>0.618**</b> (0.229)	<b>0.613+</b> (0.354)	<b>0.623**</b> (0.229)	<b>0.359</b> (0.222)	<b>-0.094</b> (0.320)	<b>0.402+</b> (0.225)	<b>-0.077</b> (0.321)
父親教育年數	<b>0.026</b> (0.038)	<b>-0.016</b> (0.029)	<b>0.086</b> (0.058)	<b>0.005</b> (0.044)	<b>0.045+</b> (0.027)	<b>0.000</b> (0.040)	<b>0.075+</b> (0.040)	<b>0.091</b> (0.071)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b>0.636</b>	<b>1.074*</b>	<b>-0.494</b>	<b>0.930</b>	<b>0.186</b>	<b>0.594</b>	<b>-0.003</b>	<b>0.883</b>

向上流動	(0.510) <b>0.537</b>	(0.450) <b>0.764*</b>	(0.990) <b>2.006+</b>	(0.707) <b>1.274*</b>	(0.326) <b>0.668*</b>	(0.684) <b>0.684</b>	(0.504) <b>1.075*</b>	(1.184) <b>1.609</b>
母親教育年數	(0.437) <b>-0.006</b>	(0.328) <b>-0.052*</b>	(1.195) <b>-0.069</b>	(0.561) <b>-0.029</b>	(0.280) <b>-0.011</b>	(0.489) <b>-0.057+</b>	(0.514) <b>0.043</b>	(1.037) <b>-0.080</b>
教育流動(母)	(0.034)	(0.023)	(0.062)	(0.040)	(0.023)	(0.033)	(0.040)	(0.067)
向上流動	<b>-0.212</b>	<b>2.097***</b>	<b>-1.323</b>	<b>2.825**</b>	<b>-0.122</b>	<b>2.115*</b>	<b>-0.161</b>	<b>2.192</b>
世代*父親教育年數	(0.486)	(0.607)	(1.236) <b>-0.084</b>	(0.920) <b>-0.033</b>	(0.308)	(0.864)	(0.570) <b>-0.063</b>	(1.501) <b>-0.133+</b>
世代*教育流動(父)			(0.073)	(0.052)			(0.051)	(0.080)
1956 之後*向下流動			<b>1.747</b>	<b>0.095</b>			<b>0.182</b>	<b>-0.544</b>
1956 之後*向上流動			(1.188) <b>-1.624</b>	(0.912) <b>-0.895</b>			(0.653) <b>-0.685</b>	(1.470) <b>-1.290</b>
世代*母親教育年數			(1.282) <b>0.083</b>	(0.671) <b>-0.046</b>			(0.595) <b>-0.083+</b>	(1.159) <b>0.023</b>
世代*教育流動(母)			(0.075)	(0.050)			(0.049)	(0.077)
1956 之後*向上流動			<b>1.066</b>	<b>-2.636*</b>			<b>-0.129</b>	<b>-0.429</b>
			(1.374)	(1.146)			(0.682)	(1.675)
樣本數	1388		1388		1406		1406	
Chi-square	518.84***		538.35***		285.13***		298.11***	
-2LL	2202.32		2182.82		2338.26		2325.28	
Pseudo R <sup>2</sup>	0.191		0.198		0.109		0.114	

註：\*\*\*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表 3 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3-1		模型 3-2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常數項	-0.937(0.430)*	0.296(0.501)	-0.962(0.434)*	0.155(0.506)
性別:男性	-0.359(0.281)	0.410(0.332)	-0.428(0.287)	0.126(0.340)
世代：1956 年之後	-0.518(0.094)***	-1.315(0.128)***	-0.487(0.098)***	-1.143(0.135)***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892(0.653)	-2.848(0.894)***	-0.719(0.672)	-2.057(0.917)*
大專	-0.973(0.743)	-4.311(1.042)***	-0.783(0.765)	-3.401(1.066)***
都市化程度	-0.034(0.020)+	-0.106(0.027)***	-0.029(0.020)	-0.094(0.028)***
結婚年齡	0.075(0.018)***	0.030(0.021)	0.080(0.018)***	0.045(0.022)*
族群				
客家	0.047(0.124)	-0.467(0.185)*	0.059(0.125)	-0.426(0.187)*
外省	-0.037(0.138)	-0.609(0.261)*	0.010(0.143)	-0.512(0.269)*
男性*教育程度	-0.006(0.023)	-0.102(0.030)***	-0.001(0.023)	-0.074(0.031)*
教育程度*結婚年齡				
高中職*結婚年齡	0.014(0.025)	0.080(0.034)*	0.010(0.026)	0.064(0.035)+
大專*結婚年齡	0.004(0.028)	0.113(0.037)**	0.000(0.028)	0.095(0.038)*
父親教育年數			-0.015(0.017)	0.002(0.023)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0.004(0.250)	0.127(0.357)
向上流動			0.017(0.188)	0.104(0.307)
母親教育年數			-0.006(0.015)	-0.065(0.023)**
教育流動(母)				
向上流動			-0.122(0.215)	-0.690(0.330)*
父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教育流動(父)*結婚年齡				
向下流動*結婚年齡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母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教育流動(母)*結婚年齡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樣本數	2794		2794	
Chi-square	453.36***		476.66***	
-2LL	5280.38		5257.07	
Pseudo R <sup>2</sup>	0.079		0.083	

註：\*\*\*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表 3 (續) 擇偶方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3-3		模型 3-4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A 他人介紹	B 家人安排
常數項	-1.084(0.600)+	-0.149(0.653)	-1.088 (0.591)+	-0.230 (0.633)
性別:男性	-0.447(0.288)	0.057(0.342)	-0.439 (0.288)	0.040 (0.342)
世代：1956 年之後	-0.488(0.098)***	-1.146(0.135)***	-0.486(0.098)***	-1.144(0.136)***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819(0.779)	-2.754(1.114)*	-0.745 (0.792)	-2.974(1.144)**
大專	-0.573(0.947)	-3.816(1.335)**	-0.655 (0.909)	-4.138(1.313)**
都市化程度	-0.029(0.020)	-0.093(0.028)***	-0.030 (0.020)	-0.095(0.028)***
結婚年齡	0.086(0.025)***	0.059(0.028)*	0.086(0.025)***	0.063(0.027)*
族群				
客家	0.059(0.125)	-0.421(0.187)*	0.054 (0.125)	-0.431(0.187)*
外省	-0.017(0.144)	-0.565(0.272)*	-0.005 (0.143)	-0.556(0.271)*
男性*教育程度	0.000(0.023)	-0.068(0.031)*	-0.001 (0.023)	-0.066(0.031)*
教育程度*結婚年齡				
高中職*結婚年齡	0.014(0.030)	0.091(0.043)*	0.012 (0.030)	0.101(0.044)*
大專*結婚年齡	-0.007(0.035)	0.112(0.049)*	-0.004 (0.034)	0.125(0.049)**
父親教育年數	-0.089(0.079)	-0.105(0.104)	-0.015 (0.017)	-0.002 (0.023)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0.572(1.476)	1.129(1.879)	0.019 (0.250)	0.179 (0.359)
向上流動	-0.802(0.742)	2.149(1.017)*	0.013 (0.189)	-0.065 (0.307)
母親教育年數	-0.007(0.015)	-0.069(0.023)**	-0.083 (0.079)	-0.267(0.109)*
教育流動(母)			0.340 (0.807)	1.489 (1.063)
向上流動	-0.168(0.222)	-0.843(0.345)*		
父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0.003(0.003)	0.004(0.004)		
教育流動(父)*結婚年齡				
向下流動*結婚年齡	-0.021(0.054)	-0.039(0.070)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0.029(0.027)	-0.075(0.036)*		
母親教育年數*結婚年齡			0.003 (0.003)	0.007(0.004)+
教育流動(母)*結婚年齡				
向上流動*結婚年齡			-0.019 (0.031)	-0.085(0.040)*
樣本數	2794		2794	
Chi-square	483.70***		486.14***	
-2LL	5250.03		5247.60	
Pseudo R <sup>2</sup>	0.084		0.085	

註：\*\*\*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表 4 家庭背景、擇偶方式與教育婚配模式之多類別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4-1		模型 4-2		模型 4-3		模型 4-4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A 向上流動	B 向下流動
常數項	<b>-3.076***</b> (0.424)	<b>-6.143***</b> (0.894)	<b>-3.079***</b> (0.425)	<b>-6.155***</b> (0.897)	<b>-3.267***</b> (0.445)	<b>-5.384***</b> (0.978)	<b>-3.249***</b> (0.446)	<b>-4.720***</b> (0.966)
父親教育年數	<b>0.033</b> (0.025)	<b>0.046+</b> (0.025)	<b>0.029</b> (0.027)	<b>0.046+</b> (0.026)	<b>0.036</b> (0.026)	<b>0.043+</b> (0.026)	<b>0.038</b> (0.027)	<b>0.051*</b> (0.026)
母親教育年數	<b>-0.013</b> (0.019)	<b>-0.058**</b> (0.019)	<b>-0.005</b> (0.028)	<b>-0.057*</b> (0.026)	<b>-0.013</b> (0.019)	<b>-0.060***</b> (0.019)	<b>-0.013</b> (0.019)	<b>-0.061***</b> (0.019)
教育流動(父)								
向下流動	<b>0.441</b> (0.273)	<b>0.923*</b> (0.363)	<b>0.445</b> (0.273)	<b>0.921*</b> (0.363)	<b>0.243</b> (0.429)	<b>-0.063</b> (0.498)	<b>0.251</b> (0.433)	<b>0.006</b> (0.493)
向上流動	<b>0.413+</b> (0.224)	<b>0.647*</b> (0.265)	<b>0.411+</b> (0.224)	<b>0.646*</b> (0.265)	<b>0.553*</b> (0.264)	<b>0.166</b> (0.325)	<b>0.595+</b> (0.339)	<b>0.384</b> (0.342)
教育流動(母)								
向上流動	<b>0.018</b> (0.255)	<b>2.072***</b> (0.489)	<b>0.021</b> (0.255)	<b>2.071***</b> (0.489)	<b>0.051</b> (0.257)	<b>1.885***</b> (0.495)	<b>-0.017</b> (0.378)	<b>0.997+</b> (0.582)
擇偶方式								
他人介紹	<b>0.020</b> (0.178)	<b>0.946***</b> (0.214)	<b>0.027</b> (0.179)	<b>0.946***</b> (0.216)	<b>0.192</b> (0.236)	<b>-0.183</b> (0.595)	<b>0.166</b> (0.238)	<b>-1.138</b> (0.895)
家人安排	<b>-0.698**</b> (0.229)	<b>0.850**</b> (0.301)	<b>-0.695**</b> (0.229)	<b>0.857**</b> (0.302)	<b>-0.488+</b> (0.271)	<b>-0.156</b> (0.741)	<b>-0.515+</b> (0.273)	<b>-1.588</b> (1.137)
父親教育*擇偶方式								
父親教育*他人介紹	<b>0.021</b> (0.025)	<b>-0.075**</b> (0.027)	<b>0.032</b> (0.033)	<b>-0.075*</b> (0.034)	<b>0.013</b> (0.029)	<b>-0.067*</b> (0.032)	<b>-0.001</b> (0.033)	<b>-0.081*</b> (0.033)
父親教育*家人安排	<b>0.081*</b> (0.036)	<b>-0.025</b> (0.042)	<b>0.079+</b> (0.046)	<b>-0.020</b> (0.050)	<b>0.082+</b> (0.043)	<b>-0.032</b> (0.048)	<b>0.103*</b> (0.047)	<b>-0.063</b> (0.051)

母親教育\*擇偶方式

母親教育*他人介紹	<b>-0.020</b> (0.039)	<b>0.000</b> (0.039)
母親教育*家人安排	<b>0.004</b> (0.054)	<b>-0.013</b> (0.060)

教育流動(父)\*擇偶方式

向下流動*他人介紹	<b>0.414</b> (0.598)	<b>2.044**</b> (0.796)	<b>0.416</b> (0.599)	<b>1.972*</b> (0.803)
向上流動*他人介紹	<b>-0.223</b> (0.247)	<b>1.102*</b> (0.519)	<b>-0.550</b> (0.459)	<b>0.691</b> (0.578)
向下流動*家人安排	<b>0.361</b> (0.804)	<b>2.490*</b> (1.120)	<b>0.371</b> (0.818)	<b>1.977+</b> (1.175)
向上流動*家人安排	<b>-0.429</b> (0.341)	<b>1.022</b> (0.676)	<b>0.280</b> (0.736)	<b>0.134</b> (0.856)

教育流動(母)\*擇偶方式

向上流動*他人介紹			<b>0.432</b> (0.507)	<b>1.456</b> (0.978)
向上流動*家人安排			<b>-0.809</b> (0.763)	<b>2.480+</b> (1.379)

樣本數	2794	2794	2794	2794
Chi-square	1070.93***	1071.37***	1084.20***	1092.52***
-2LL	4562.96	4562.52	4549.68	4541.36
Pseudo R <sup>2</sup>	0.190	0.190	0.192	0.194

註 1：\*\*\*p<.001, \*\* P<.01, \* P<.05, + P<.1。表格中數值為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為標準誤。

註 2：控制變項包括別、世代、教育年數、教育年數平方項、世代與教育年數互動項、性別與教育年數互動項、十五歲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結婚年  
齡、族群等變項。

## 伍、結論

台灣社會中關於家庭背景與教育婚姻配對之間的關係是複雜的，尤其在強調父母與子女共同決定結婚對象的現今社會中，家庭背景的影響更難以簡單的思考邏輯來了解家庭對子女婚姻行為的影響力。針對此一重要卻又難以理清的因果過程，本文合併三筆全國性的調查資料試圖對這個難解的習題提供一些理解家庭背景影響個人婚姻選擇行為的線索。

首先，過去研究大多習慣以父親的角色代表整體家庭的社會地位，忽略母親在家庭中的角色。本文將母親的角色帶回社會階層的研究關懷中，希望可以各自彰顯父、母親在子女擇偶過程中的角色。本文發現父親與母親的教育成就對子女的婚姻行為有不同的理論意涵。母親是維持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角色，當母親的教育成就越高，子女越難與教育程度低於自己的對象結婚，這與過去強調鞏固家庭地位的研究發現相符（Goode 1959；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父親的教育成就則可望成為女兒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資源（José and López 2003；Bernardi 2003；Tsay and Wu 2006；Corijn 2003；Blackwell 1998）。若從代間教育流動的角度來看，不論是從父親或是從母親的角度，代間教育流動都有助於擇偶者接觸到較廣泛的擇偶圈，有助於擇偶者建立教育異質性的婚姻。因此本文的分析支持教育流動產生的異質性的擇偶環境有助於建立教育異質婚的觀點，以及教育流動與教育異質婚同時作為反映社會開放性指標上應該具有一致性的發展趨勢的觀點（Ultee and Luijkx 1990；Katrňák *et al.* 2012）。

第二，本文發現家庭背景對子女的影響具有性別差異。女性受到父母親教育成就的影響較大，男性受到代間教育流動的相對位階的影響較深。這個結果表示，男性想要在婚姻上保持地位或向上流動，依賴父母的教育資源是不足的，在考量父母親教育的影響力之餘仍必須同時考量男性擇偶者自己達到的教育位置。而女性擇偶者比男性更容易在婚姻流動上從父母的教育資源中獲得利益，因此家庭資源對於女性的婚姻決策顯得較重要（Blackwell 1998）。女性的生涯路徑除了在自己的教育或職業生涯上追求成功之外，也比較可能透過家庭中父母既有的資源換取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機會。

本文關於家庭背景影響的世代比較發現，父母對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偏好有一些世代的轉變。如父、母親教育成就對女兒的影響，在年長世代中若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則越傾向建立男高女低的教育異質婚；在年輕世代中若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教育同質婚。在年長世代中，經歷母子代間教育向上流動者有明顯的向下流動的傾向，而此一傾向在年輕世代明顯減弱。由此可見，父母教育

的影響有一些轉變，在年輕世代中比較偏好同質性的婚配模式。此分析結果可呼應本文第五章父或母方親戚作為介紹人之影響的世代變化之研究發現。

本文發現個人教育資本與家庭背景對擇偶方式的影響隨著生命歷程的進展而改變。擇偶者個人的教育資本與母親的教育資本存量越高，擇偶者決定配偶選擇的自主權力越高，但是這種對配偶選擇的自主權力將隨著結婚年齡的提高而不斷降低，顯然結婚年齡是決定子女婚姻自主程度與父母參與配偶選擇程度彼此增減的關鍵因素。這個結果突顯結婚的社會壓力隨著結婚年齡提升的看法（風笑天 2011），父母在作為確保家嗣繼承的壓力下必然逐漸增加對子女婚姻的關注力，積極介入子女的婚姻選擇過程。經歷代間教育向上流動的擇偶者雖然對配偶選擇也有較高的自主權力，但是此自主權力並不會隨著結婚年齡的提高而降低，這個分析結果指出經歷教育向上流動的子女對其父母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具有絕對優勢，父母積極介入其子女的配偶選擇過程的可能性較低。

最後，本文連結「家庭背景—擇偶方式—教育婚姻配對模式」的分析。結果指出，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賦予子女選擇配偶的自主權，而且不論在何種擇偶的方式下，母親教育成就均致力於鞏固家庭地位；父親教育成就並不影響擇偶的方式，但當透過家人或他人安排結婚對象時，父親的教育成就有助於鞏固社會地位。這些研究發現與過去經常在文獻看到的推論—父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傾向控制子女的配偶選擇以達到維持社會地位的目的（Goode 1959；Parkin 1971, 1974；Goldthorpe 1980；Blossfeld and Timm 2003；Bukodi and Róbert 2003）—有所不同。父母對子女的影響力透過內化父母的期待與價值觀，使子女不必然在父母強力干預之下可以達成維持家庭社會地位的目標。同時，本文發現向上流動的子女確實比較傾向自己掌握配偶選擇的權力，過去研究認為此舉在於避免因為透過家人的社會網絡安排婚姻而喪失其得來不易社會地位（Blossfeld and Timm 2003），但是這群在教育位階上優於其父母者透過自己選擇配偶反而更容易建立教育異質婚，而不是教育同質婚。最後本文發現，經歷代間向上流動的擇偶者仍然無法完全隔離於家庭的社會網絡，若透過家庭安排結婚對象確實有較高的機會發生向下流動的婚姻，此發現與過去的研究一致（Blossfeld and Timm 2003）。

## 參考書目

- 朱敬一、章英華，2001，〈家庭動態資料庫簡介〉，收錄於《Panel Study of Family Dynamics 華人家庭資料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頁 135-177，收錄於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余德林，2004，《認識方式與教育、族群婚姻配對：以介紹人為例》。台北：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2003，《跨越教育與族群的藩籬：台灣跨越界限之婚姻配對分析》。台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1-40。
- 風孝天，2011，〈城市青年的擇偶方式：未婚到已婚的變化及相關因素分析〉，文章發表於《兩岸三地華人青少年研究暨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第四次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2011/11/25~2011/11/26。
- 傅仰止、張晉芬，2007，《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五期第二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章英華、傅仰止，2002，《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四期第二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維安、王德睦，1983，〈社會流動與選擇性婚姻〉，《中國社會學叢刊》7：191-214。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33：1-32。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335-371。
- 蔡淑鈴，2004，〈高等教育的擴展對教育機會分配的影響〉，《台灣社會學》7：47-88。
- 駱明慶，2006，〈教育成就的性別差異與國際通婚〉，《經濟論文叢刊》34(1)：79-115。
- Applbaum, Kalman. 1995. "Marriage with the Proper Stranger: Arranged Marriage in Metropolitan Japan." *Ethnology* 34(1): 37-51.
- Beller, Emily. 2009. "Bringing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Research into Twenty-first Century: Why Mother Matt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 507-528.
- Bernardi, Fabrizio.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Italy?" Pp. 113-140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lackwell, Debra L. 1998. "Marital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fluence of

- Individual and Paternal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7: 159-188.
- Blau, Peter M. 1956. “Social Mobility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1(3): 290-295.
- Blau, Peter M. and Otis Dudley Duncan.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Blau, Peter M. 1994. *Structural Contexts of Opportunities*.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Andreas Timm. 2003.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A Comparison of Thirteen Countries*.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Bourdieu, Pierre and Loïc J. 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kodi, Erzsébet and Péter Róbert.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Hungary?” Pp. 267-294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Coleman, James S. 1990. “Social Capital.” Pp. 300-321, in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by Coleman.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rijn, Martine.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Flemish Belgium?” Pp. 267-294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De Graaf, Nan Dirk, Wilma Smeenk, Wout Ultee, and Andreas Timm. 2003. “The When and Whom of First 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Pp. 79-111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DiMaggio, Paul and John Mohr. 1985.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Martial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1231-1261.
- Erikson, Robert and John H. Goldthorpe. 1992. *The Constant Flu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misch, John and Francesconi. 2002.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and Assortative Mating in British.” IZA Discussion Paper from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No. 465. Bon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 Goldthorpe, John 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e, William J. 1959. “The Theoretical Importance of Lo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1): 38-47.



- Goux, Dominique and Eric Maurin.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France?" Pp. 57-79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Hout, Michael and Thomas DiPrete. 2006. "What We Have Learned: RC28's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about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4: 1-20.
- José, María and González López. 2003. "Who Marries Whom in Spain?" Pp. 141-170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Kalmijn, Matthijs. 1991.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6): 786-800.
- Kalmijn, Matthijs.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and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 Kalmijn, Mathijs. 2006. "Educational Inequality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fluences on Contact and Proximity."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1): 1-16.
- Kalmijn, Matthijs and Henk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 1289-1312.
- Katrňák, Tomáš, Peter Fucik, and Ruud Luijkx. Forthcom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Homogamy and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29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Prepublished Mar/27/2012. DOI: 10.1177/0268580911423045
- Kerckhoff, Alan C. 1995.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Stratification Processe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5: 323-347.
- Lareau, Annette.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wton, Leora, Merrill Silverstein, and Vern L. Bengtson. 1994. Affection, Social Contact, and Geographic Distance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 57-68.
- Leth-Sørensen, Søren. 2003. "Who Moves Together with Whom in Denmark?" Pp. 213-234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Lewis, Susan K. and Valerie Kincade Oppenheimer. 2000.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cross Marriage Market: Non-Historic White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37(1): 29-40.

- Lichter, Daniel T. 1990. "Delayed Marriage, Marital Homogamy, and the Mate Selection Process among White Wome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1(4): 802-811.
- Lichter, Daniel T., Robert N. Anderson, and Mark D. Hayward. 1995. "Marriage Market and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412-431.
- Litwak, Eugene 1960. Occupational Mobility and Extended Family Cohe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9-21.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5-32.
- Mare, Robert D. 2000. "Assortative mating,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and Educational Inequality." On-line Working Paper Series from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004-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Center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 Mare, Robert D. and Christina R. Schwartz. 2006.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nd the Family Background of the Next Genera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s* 21(2): 253-278.
- Marini, Margaret M. 1985. "Determinants of the Timing of Adult Role Ent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4: 309-350.
- Oppenheimer, Valerie Kincade.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Oppenheimer, V.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ssortative Mating Under Varying Degrees of Uncertain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Parkin, Frank. 1971.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apitalist and Communist Societies*. New York: Praeger.
- Parkin, Frank. 1974. *The Social Analysis of Class Structur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Qian, Zhenchao. 1998. "Changes in Assortative Mating: The Impact of Age and Education, 1970-1990." *Demography* 35(3): 279-292.
- Schwartz, Christine R., and Robert D. Mare. 2005.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from 1940 to 2003." *Demography* 42(4): 621-646.
- Shafter, Kevin, and Zhenchao Qian. 2010. "Marriage Timing and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1:661-691.
- Simon, Herbert A. 1956. "Rational Choic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Environ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63(2): 129-138. Reprinted in Simon 1982b.
- Simon, Herbert A. 1982.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Cambridge, Mass.:MIT Press.
- Simon, Herbert A. 1955.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9: 99-118.

- Simon, Herbert A. 1987. "Bounded Rationality." Pp. 266-268 in *The New Palgrave*, edited by J. Eatwell et al. London: Macmillan.
- Smith, Daniel Scott. 1973. "Parental Power and Marriage Patterns: An Analysis of Historical Trends in Hingham, Massachuset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5(3): 419-428.
- Sewell, William H. and Robert M. Hauser. 1980. "The Wisconsin Longitudinal Study of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Aspirations and Achievements." *Research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d Socialization* 1: 59-99.
-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e Marriage Marke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6(2): 301-315.
- Tsay, Ruey-Ming.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6(2): 258-277.
- Tsay, Ruey-Ming, and Li-Hsue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 Thornton, Arland, Jui-Shan Chang, and Hui-Sheng Lin. 1994.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ward Love Match." Chapter 6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ited by Arland Thornton and Hui-Sheng L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Ultee, Wout C. and Ruud Luijkx. 1990. "Educational Heterogeneity and Father-to-Son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23 Industrial N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125-149.
- Van Bavel, Jan, Hilde Peeters, Koen Matthijs. 1998. "Connections Between Intergenerational and Marital Mobility." *Historical Methods* 31(3): 122-134.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hyte, Martin King. 1995.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p. 33-83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 Ultee, Wout C. and Ruud Luijkx. 1990. "Educational Heterogeneity and Father-to-Son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23 Industrial Nation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6(2): 125-149.
- Xiaohe, Xu and Martin King Whyte. 1990. "Love Matches and Arranged Marriages: A Chinese Replic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709-722.